

工程编号：2605-440306-04-01-57829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业绩文件）部分

投标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拟派各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企业同类竣工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文件： 1.1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担任的同类工程业绩(原则上各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 5 个业绩)。 1.2 企业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如下： (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 (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3) 竣工验收报告； (4) 提供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5) 招标人应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1.3 企业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以整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原则上一个施工合同对应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如一个施工合同提供多份子项验收报告的（如 1 号楼、2 号楼等等），须同时提供验收报告汇总表，汇总验收报告的份数、验收日期、子项金额、合计金额等，每份子项验收时间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近 5 年内，招标人审核各子项验收报告后，如无法判断是否为整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则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4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5 在《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一栏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有效的网址链接，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未标明查询网站网址链接的业绩不予认可。 1.6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2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拟派项目经理同类竣工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文件：

		1.1 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担任的同类工程业绩（原则上各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 5 个业绩）。 1.2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如下： （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 （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3）竣工验收报告； （4）提供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5）招标人应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1.3 项目经理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以整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原则上一个施工合同对应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如一个施工合同提供多份子项验收报告的（如 1 号楼、2 号楼等等），须同时提供验收报告汇总表，汇总验收报告的份数、验收日期、子项金额、合计金额等，每份子项验收时间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近 5 年内，招标人审核各子项验收报告后，如无法判断是否为整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则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4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5 在《近 5 年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一栏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有效的网址链接，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未标明查询网站网址链接的业绩不予认可。 1.6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3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或竣工备案时间 (/年/月/日)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 (/年/月/日)	备注（有效的网址链接）
1	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光热储能新能源”一体化基地项目标段六：300MW 光伏 PC 总承包	2025-5-15	111241.2	2023-09-05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ctbpsp.com/#/bulletinDetail?uuiid=63a78c85-aa00-401c-9879-d58e2a644f3d&inpvalue=%E7%B2%BE%E6%B2%B3%E6%96%B0%E5%8D%8E%E6%96%B0%E8%83%BD%E6%BA%90%E6%9C%89%E9%99%90%E5%85%A0%E5%8F%B8%E2%80%9C%E5%85%89%E7%83%AD%E5%82%A8%E8%83%BD%E6%96%B0%E8%83%BD%E6%BA%90%E2%80%9D%E4%B8%80%E4%BD%93%E5%8C%96%E5%9F%BA%E5%9C%B0%E9%A1%B9%E7%9B%AE%E6%A0%87%E6%AE%B5%E5%85%AD%EF%BC%9A300MW%E5%85%89%E4%BC%8FPC%E6%80%BB%E6%89%BF%E5%8C%85&dataSource=0&tenderAgency=
2	中电建（阜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电建新能源公司新疆阜康市 60 万千瓦光伏+6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2024-6-20	100679.3143(水十一承担 81405.6093 万元)	2022-12-0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ggzy.gov.cn/his/information/deal/html/a/0067/0104/20221129/0067568f9aec2319490e87158

						8336a5fea74. html
3	精河新华 新能源有 限公司	精河新华精河县 5 万千瓦光伏发 电项目 EPC 总承 包	2023-11-23	22281. 75	2022-10-27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 https://www.ggzy.gov.cn/his/information/deal/html/a/0067/0104/20220915/0067d4f333622afc4360bc1767e65eb23084. html
4	河南至坚 智慧新能 源有限公 司汝阳分 公司	中电建十一局汝 阳产业园 7. 14MWp 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 目 PC 总承包	2024-06-20	1568. 43	2023-03-0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768536
5	楚雄兴楚 新能源开 发有限公 司	王三冲 24MW、孔 家庄 52MW 光伏 项目 PC 总承包 工程	2023-4-3	30582. 4965	2023-11-1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公共服务平台（王 三冲 24MW 光伏项 目）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937709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公共服务平台（孔 家庄 52MW 光伏项 目）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929910

业绩证明材料按以下要求提交：

1.1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担任的同类工程业绩（原则上各不超过 3 个，超过 3 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 3 个业绩）。

1.2 企业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如下：（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3）竣工验收报告；（4）提供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5）招标人应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1.3 企业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以整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原则上一个施工合同对应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如一个施工合同提供多份子项验收报告的（如 1 号楼、2 号楼等等），须同时提供验收报告汇总表，汇总验收报告的份数、验收日期、子项金额、合计金额等，每份子项验收时间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近 5 年内，招标人审核各子项验收报告后，如无法判断是否为整个项目

已全部竣工，则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4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5 在《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一栏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有效的网址链接，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未标明查询网站网址链接的业绩不予认可。

1.6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1.7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解释疑问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1.8 《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之一。

1.9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已竣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业绩。

1、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光热储能新能源”一体化基地项目标段六：300MW 光伏 PC 总 承包

网查截图



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光热储能 新能源”一体化基地项目标段六：300MW光伏PC总承包-结果公告

接收时间:2023年09月05日 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光热储能 新能源”一体化基地项目标段六：300MW光伏PC总承包-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BRR-2022-ZB1-ZB-078-005)

本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光热储能 新能源”一体化基地项目标段六：300MW光伏PC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BRR-2022-ZB1-ZB-078-005），确定001 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光热储能 新能源”一体化基地项目标段六：300MW光伏PC总承包：的中标人如下：

一、中标人信息：

001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光热储能 新能源”一体化基地项目标段六：300MW光伏PC总承包

中标人	中标价格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11241.2045万元(人民币)

二、其他公告内容

/

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光热储能 新能源”一体化基地项目标段六：300MW光伏PC总承包-结果公告

接收时间:2023年09月05日 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1 / 1

自动缩放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州地区精河县和平西路8号

联系人：钟波

电话：0909-769001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11号楼

联系人：杨泽华、李国强、塔羽亭

电话：52205270、53105888

电子邮件：chinabr0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方代理招标的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光热储能新能源”一体化基地项目标段六：300MW 光伏 PC 总承包（招标编号：BRR-2022-ZB1-ZB-078-005）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批准，确定你方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贰仟零肆拾伍元整，小写（¥1,112,412,045.00）。

联系人：钟波

联系电话：0909-7690019

注：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向我方书面确认收到本通知（请按照确认函格式回复，并将扫描件发至 Email：chinabrr08@163.com），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联系合同的洽谈、签订等相关事宜。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招标代理专用章
(1)

合同

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光热储能新能源”
一体化基地项目
标段六：300MW 光伏 PC 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JHXX-JH-A-GC-2023-003）

甲方（发包人）：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精河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光热储能新能源”一体化基地项目标段六:300MW 光伏 PC 总承包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光热储能 新能源”一体化基地项目。

2. 标段名称: 标段六: 300MW 光伏 PC 总承包。

3. 工程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本标段承包范围: 项目手续办理、施工准备(五通一平和临建)、标段红线内建筑工程、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调试、系统试运行及消缺、240h 试运行、工程保险、竣工验收和并网验收、智能系统建设和验收、生产调度中心接入和验收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5.1 项目手续办理

本标段配合标段三办理本标段 300MW 光伏建设期、并网发电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现场检查、验收费用。按照工程建设需要,负责办理并完成本标段各类方案审查审批、试验、专项检查、各类工程验收(含环保验收、水土保持验收、劳动职业卫生、安全设施、档案验收、消防验收、征地验收、质检验收、并网验收等专项验收)、质量监督、消防报审报验、后评价配合、涉网试验、达标投产、工程审计配合及竣工验收等工作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上述工作。

配合标段三完成本标段并网发电手续及其他相关工作。

5.2 300MW 光伏

5.2.1 光伏全部建筑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发电设备基础、箱逆变升压一体机设备基础(含事故油池)、35kV 集电线路、接地、光伏场区内道路、场地平整、防洪、光伏场区围栏、宿舍、仓库、大门、渣土外运及消纳等。

5.2.1 光伏区全部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及 MC4 插头、汇流箱及支架、箱逆变升压一体机、直流电缆、附件及终端头、35kV 集电线路电缆、附件及终端头、穿线保护管、防火堵料及防火涂料、光伏区通信、防雷及设备接地、视频监控系统等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系统集成、试验、调试、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到货验收、仓储保管等;负责将 35kV 集电线路接入 220kV 升压站并配合调试直至验收交付生产、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并按照工期要求和合同规定达到标准并移交投运。

5.2.2 光伏全部建筑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发电设备基础、箱逆变一体机设备基础(含事故油池)、35kV 集电线路、接地、进场道路、光伏场区内道路、场地平整、防洪、光伏场区围栏、

大门、渣土外运及消纳等。

5.2.3 施工所有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永临结合的施工道路工程，施工供电工程，施工期供水工程，临建及其复垦、光伏场区复垦。

5.3 负责完成工程保险、设备监造、试生产、消缺、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等其他甲方要求做的工作。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 1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具备并网发电条件，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整体完工。

三、质量标准

达到优良等级，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贰仟零肆拾伍元（¥112412045）；

不含税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亿玖仟陆佰陆拾柒万捌仟柒佰柒拾陆元（¥996678776）。

其中：

(1) 设备及安装工程：人民币（大写）玖亿叁仟肆佰伍拾叁万肆仟柒佰玖拾肆元（¥93453479

4）（含税）；

①设备购置费：人民币（大写）柒亿叁仟柒佰陆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737684400）（含税）；

税率为 13%，税金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捌拾陆万陆仟叁佰肆拾柒元（¥84866347）

②建安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陆佰捌拾伍万零叁佰玖拾肆元（¥196850394）（含税）；税率为 9%，税金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伍万叁仟柒佰零贰元（¥16253702）

(2) 建筑工程：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伍佰零叁万壹仟肆佰零壹元（¥175031401）（含税）；税率为 9%，税金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伍万贰仟壹佰叁拾肆元（¥14452134）；

(3) 其他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伍仟捌佰伍拾元（¥2845850）（含税）；税率为 6%，税金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零捌拾陆元（¥161086）；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具体组成详见专用条款第 12.1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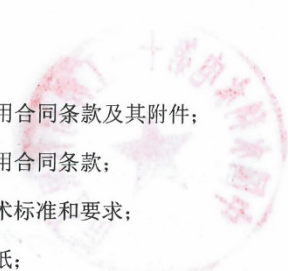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胡正山，1874948263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招标文件及附件、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文件及附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各项承包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9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疆精河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2722MA7LXGRK8R

地 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
城镇和平西路8号三楼303室

邮政编码：833300

法定代表人：孙大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09-7690019

传 真：0909-769001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账 号：30006701040011493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20017474494XT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59号

邮政编码：450001

法定代表人：张玉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71-86019321

传 真：0371-8601931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光热储能 新能源”一体化基地项目标段六
编号: 01

致: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精河新华光热一体化项目900MW光伏项目PC施工监理部

我方已完成____光伏区____单位工程,经三级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现报上该工程验收申请表,请予以审查验收。

附件: 1. 单位工程验收

2.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3.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4.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5.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陈国

日期: 2025.05.14

监理项目部审查意见:

该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完成施工,资料齐全
同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5.05.14

业主项目部审查意见:

同意开展验收
杨生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罗正国

日期: 2025.05.14

注: 本表一式三份,由施工项目部填报,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施工单位各一份

单位工程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光伏区工程		
建设单位	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严
勘察设计单位	中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一、单位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伏区工程 建设地点: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 建设规模:本工程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每个单元由7800块功率为550Wp的单晶硅双面双玻光伏组件组成,安装在150套固定支架上,配备1台3125kW箱逆变一体机,固定支架朝南布置,每个支架采用2X26竖向布置,安装倾角为37°。 主要施工内容为: (一)土建工程 (1)支架基础、箱变基础、接地、道路及围栏、35kV集电线路的全部土建工程 (2)水土保持工程 (二)安装及电气工程 (1)所有的支架安装、组件安装、汇流箱安装、箱逆变一体机安装、接地安装,高压、低压电缆敷设。 (2)电气设备试验及调试。 二、土建施工情况 本工程于2023年04月25日开工,2024年3月30日场区所有土建工程施工完成,光伏阵列光伏支架管桩施工完成 100800 根,验收合格;箱逆变一体机基础平台浇筑完成96 座,验收合格;电缆沟开挖、回填 96 个方阵,验收合格;围栏施工完成 21000米,验收合格。。 对进场材料按照抽检批次进行抽检,经监理见证取样送检,复检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钢筋分部分项安装均经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混凝土试块经监理现场取样送检,试验结果均合格。分分项、检验批质量自评为合格。分部、分项、检验批自评为合格。 三、安装及电气施工情况 本工程于2023年07月10日开工。2024年3月30日场区内所有安装及电气工程已全部完成。 光伏支架、组件安装角度为37°,角度误差均在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内:低压及高压电缆全部敷设完成并已完成耐压试验,验收合格;防雷接地已施工完成验收合格;汇流箱及箱逆变安装调试完成试验合格。 进场所有电缆、组件、箱变油样等材料检测合格;场区所有电气试验已按规范进行完成,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分部、分项质量自评为合格。 四、材料检测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对进场材料严格把关,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均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经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现场施工。对设计及规范要求复试的材料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取样送检,合格后方可用于现场施工。 五、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资料核查情况 (1)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及进场检测报告齐全			

- (2)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及进场检验报告齐全;
- (3)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齐全;
- (4)施工记录齐全;
- (5)试验报告齐全;
- (6)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齐全。

六、感官质量验收

感官质量符合要求，验收结论:合格。

七、工程建设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中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罗正国</i> 2025年05月1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i>李其</i> 2025 年05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谭永强</i> 2025年05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陈恩</i> 2025年05月14日

2、中国电建电建新能源公司新疆阜康市 60 万千瓦光伏+6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网查截图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开 公正 规范 透明

[首页](#)[机构职能](#)[交易公开](#)[交易诚信](#)[数据服务](#)[交易统计](#)[平台导航](#)[政策法规](#)[服务中心](#)

[首页](#) > [交易公开](#)

中国电建电建新能源公司新疆阜康市60万千瓦光伏+60万千瓦时储能项目EPC总承包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D1101080711008291001 信息来源: 央企招投标

[招标/资审公告](#)[开标记录](#)[交易结果公示](#)[招标/资审文件澄清](#)

中国电建电建新能源公司新疆阜康市60万千瓦光伏+60万千瓦时储能项目EPC总承包工程中标结果公示2022-11-29

中国电建电建新能源公司新疆阜康市60万千瓦光伏+60万千瓦时储能项目EPC总承包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2-11-29 15:10 信息来源: 央企招投标 [原文链接地址](#)

中国电建电建新能源公司新疆阜康市60万千瓦光伏+60万千瓦时储能项目EPC总承包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项目名称: 中国电建电建新能源公司新疆阜康市60万千瓦光伏+60万千瓦时储能项目

招标编号: [ZDJFK-2022-GC-001](#)

标段名称: 中国电建电建新能源公司新疆阜康市60万千瓦光伏+60万千瓦时储能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中标人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公示期为自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1日(北京时间), 共3日。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周明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中电建(阜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与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在中国电建集团新疆阜康市 60 万千瓦光伏+6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编号：ZDJFK-2022-GC-001）招标中，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壹拾亿零陆佰柒拾玖万叁仟壹佰肆拾叁（小写：1006793143.00）元整。**

请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 7 日内与项目联系人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项目联系人：吴俊初

联系电话：18099177070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电建（阜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



合同

正本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新疆阜康市 60 万千瓦光伏+60 万千瓦
时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中国电建
POWERCHINA

发 包 人 : 中 电 建 (阜 康) 新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承包人(联合体):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合同专用章
(1)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中电建（阜康）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实施新疆阜康市 60 万千瓦光伏+6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已接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谈判纪要；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价格清单；
- （7）合同附件；
- （8）投标文件；
- （9）招标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陆佰柒拾玖万叁仟壹佰肆拾叁元整（¥100679.3143 万元），含增值税 8721.6931 万元。

详见合同价格表。本合同为固定承包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因国家增值税率调整的，合同不含税金额不作调整，只对增值税做相应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应超。

5. 项目概况与合同施工范围：

(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境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0201 亩，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4.2429° 东经 88.2876°，距离阜康市城区直线距离约 27km。对外交通较为便利，施工条件较好。

(2) 工程概况：项目总装机规模为 60 万千瓦光伏+60 万千瓦时储能，本项目按光伏装机容量的 25%，4h 配置储能系统，容量为 150MW/600MWh。场区共安装 1204224 块 655Wp 单晶硅光伏组件，192 个 3.125MW 光伏发电单元，新建 220kV 升压站及 35kV 储能站各一座，储能站共布置 60 个 2.5MW PCS 预制舱和 120 个 5MWh 电池预制舱等。

(3) 合同施工范围：本工程 EPC 总承包范围为本项目光伏场区及升压站、储能站、开关站（不含送出线路）从设计到开工建设至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以及设计相关所有服务内容；除光伏组件、储能外的所有设备、材料采购；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除光伏组件、储能外）、卸货、堆存及堆场、仓储保管、二次倒运、管理相关所有的责任和义务；进场道路施工；光伏场区和光伏升压站、储能站部分所有工程施工准备与施工；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与调试；各种专项验收工作及前期和过程手续办理；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设计、采购和施工工作、涉网手续办理；项目所有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的征（占）用、土地复垦等工作；以及其它为完成工程整体达到投产目标应完成的所有工作（不包含送出工程）。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现有规程、规范的设计

要求；其他：满足阜康市各级政府部门要求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规定。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现有规程、规范的要求且工程验收合格；创建电建集团优质工程。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以监理开工令时间为准。总工期为 405 日历天，里程碑节点如下：

首批光伏阵列发电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全容量并网发电日期：2023 年 7 月 30 日；

工程移交生产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水保、环保、消防验收：2023 年 9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及资料移交：2024 年 1 月 31 日；

10.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副本壹拾贰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签章

项目	发包人	联合体承包人 1	联合体承包人 2
单位名称	中电建(阜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			
联系人	马力	王龙	朱时杰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六路 99 号丝绸之路旅游集散中心 9 层	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6 号
邮 编	830000	472000	410014
手机/座机	13909330788		0731-850755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支行	中国银行三门峡分行湖滨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奎塘支行
帐 号	65050162658600001174	246801277940	43001788161050006101
税 号	91652302MABPQ8Y773	9141120017474494XT	91430000444885356Q
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联合体协议

附件七、新疆阜康市 60 万千瓦光伏+6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联合体实施
协议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疆阜康市 60 万千瓦光伏+60 万千瓦时储能

项目联合体实施协议

签署时间：2022 年 12 月

签约地点：乌鲁木齐

联合体 1 牵头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

法定代表人:张玉峰

联合体 2: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冯树荣

鉴于:

双方作为新疆阜康市 60 万千瓦光伏+6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联合体,共同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工作,为促进项目快速启动和有效推进,明确双方权利责任义务,特签署本联合体实施协议。

一、项目价格

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建设规模为 6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15 万千瓦电化学储能项目(储能时长 4 小时)及配套送出工程。

业主单位对光伏组件、储能设备进行采购,并对配套送出工作及侧间隔进行实施。

联合体双方对本项目实施范围总报价为 10.06793143 亿元,其中十一局报价为 8.14056093 亿元,中南院报价为 1.92737050 亿元。

二、EPC 总承包联合体范围

根据联合体双方投标及报价文件,具体工作如下:

(一) 十一局承担范围

光伏场区设备材料采购(除甲供光伏组件)、工程施工及验收,

包括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所需所有的建安工程施工，支架安装，电气一、二次设备施工，电缆施工（其中集电线路要求敷设至升压站 35KV 开关柜内接口，包括完成电缆头制作及安装、集电线路电气试验等），整站接地，场区内线路施工，项目建设用地费（永久土地使用费、临时用地租地费、植被恢复费、迁移补偿费、余物清理费、协调费）、项目建设管理费（工程管理费、项目咨询服务费、工程质量检查检测费、项目验收费、工程保险费）、其他税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环境保护费）。项目开工所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林草、国土等征占地手续、补偿的办理）、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协调等一切为实现可研报告中所确定本项目应有的各项功能目标相关工作及承担垫付就此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场区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除甲供光伏组件）、运输、卸车、入库、保管、二次转运，光伏支架安装（组装、焊接、紧固、微调、竣工时除锈等），光伏组件安装（就位紧固、接线、微调等），支架基础的施工（定位、开挖、震压、浇筑、回填等），一次和二次设备安装（安装就位、接线、调试、试验、对点、通讯联调等），电缆施工（包含接线、正负极核对、核相、高压电缆头制作、耐压试验、光纤熔接、刷防火漆、防火泥封堵、直埋、顶管、套管、桁架、架空、走桥架、走电缆沟、观察井施工等），消防及火灾报警施工，接地及防雷施工，设备基础施工（含接地、设备基础槽钢、检修平台、围栏、检修梯、检修井等），光伏场内道路施工，供暖制冷和通排风系统施工，三通一平，安防系统施工，视频监控系统施工，其他采购物资的施工，设计要求的所有施工（含设备和材料等），新疆电网和甲方要求必须配置的其他施工（含设备和材料等） 满足电站安全稳定运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含设备和材料物资等） 光伏区

施工基准点坐标的确定，场地平整，给排水施工，围栏和大门施工，路灯及照明施工，附属设施施工，涉网性能测试，中间验收，电网手续的办理及协调，竣工验收（消防、档案等专题验收）及合规手续的办理，并网试运行，竣工结算报告编制，竣工资料的移交，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的保修服务等，图纸及竣工要求的其他施工项。

具体内容可详见十一局投标报价清单

（二）中南院承担范围

整个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物理边界以 220kV 升压汇集站、储能站围墙为界，其中包括围墙之内汇集站和储能站相关设备材料采购（除甲供储能设备）、工程施工及验收，包括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所需所有的建安工程施工，电气一、二次设备施工，电缆施工，整站接地，汇集站施工，汇集站及储能站相配套的附属设施施工，购买自身范围合同金额的工程一切险等相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中南院和储能站设备及材料的供应、运输、卸车、入库、保管、二次转运，一次和二次设备安装（安装就位、接线、调试、试验、对点、通讯联调等），电缆施工（包含接线、正负极核对、核相、高压电缆头制作、耐压试验、光纤熔接、刷防火漆、防火泥封堵、直埋、顶管、套管、桁架、架空、走桥架、走电缆沟、观察井施工等），保护定值（业主对输出线路及对端变电站进行提资）提资、计算、定值设置及保护试验，消防及火灾报警施工，接地及防雷施工，设备基础施工（含接地、设备基础槽钢、检修平台、围栏、检修梯、检修井等），升压站及储能站场内道路施工，供暖制冷和通排风系统施工，三通一平，安防系统施工，视频监控系统施工，其他采购物资的施工，设计要求的所有施工（含设备和材料等），新疆电网和甲方要求必须配置的其他施工（含设备和材料等），满足电站安全稳定运

行的汇集站和储能站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含设备和材料物资等），汇集站施工基准点坐标的确定，场地平整，给排水施工，围墙和大门施工，路灯及照明施工，升压站储能站区域绿化和硬化，附属设施施工，涉网性能测试，中间验收，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的保修服务，图纸及竣工要求的其他施工项。

具体内容可详见中南院投标报价清单

三、项目结算

联合体双方根据上述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对业主进行独立的工程结算及各自相关费用办理。

四、其它事项

（一）本协议为联合体双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各方工作范围。

（二）联合体双方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后，本协议可作为双方分工界面依据文件。

（三）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 1 牵头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联合体 2：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POWERCHINA RENEWABLE ENERGY CO.,LTD. XINJIANG BRANCH

新疆阜康市 60 万千瓦光伏+6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 试运行和移交生产验收鉴定书

(ZDJFK-004-2023-011)

鉴定书

2024 年 6 月 20 日



新疆阜康市 60 万千瓦光伏+6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

试运行和移交生产验收鉴定书

前言

一、验收依据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
3.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50796
4.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电和光伏发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5.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6.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办法》
7.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发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管理办法》
8. 《并网光伏电站启动验收技术规范》GB/T37658-2019
9. 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

二、验收组织机构

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组

组 长：彭文春

副组长：王 璟

成 员：张 岩 闫好辉 燕华永 李永泰 郭大伟 吴俊初

张孝华 秦红兵 谭争光 何 超

三、验收过程

1. 验收组组织验收组成员编制并审议工程试运大纲；

2. 验收组听取总包方关于新疆阜康市 60 万千瓦光伏+6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建设、试运移交准备情况的汇报及运行单位关于生产准备、设备运行情况情况的汇报;

3. 实地查看工程建设情况, 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查验是否满足光伏电站、储能电站、汇集站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的基本条件, 对遗留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

4. 验收结果符合光伏电站、储能电站、汇集站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基本条件后, 办理交接签证手续, 签署符合《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50796-2012) 要求的“工程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及任务

新疆阜康市 60 万千瓦光伏+6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场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境内,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0201 亩, 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4.2429°, 东经 88.2876°, 距离阜康市城区直线距离约 27km。场址土地性质以未利用地为主, 现状为戈壁。

本工程主要任务是发电, 项目建成后, 预计电站运营期内平均年上网电量为 122491 万 kW·h, 将为昌吉回族自治州提供大量的清洁能源, 同时可减少化石资源的消耗, 减少因燃煤等排放有害气体对环境的污染, 对于促进当地旅游业, 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安装 727552 块 655Wp 单晶硅光伏组件和 473536 块 660Wp 单晶硅光伏组件, 装机容量为 788.76672MWp。电站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 将系统分成 192 个 3.125MW 光伏发电单元。本项目光伏装机容量为 600MW、储能装机容量为 600MWh。在光伏厂区内设置一座 220kV 升压汇集



站，安装 3 台容量为 240MVA 的主变压器；在光伏厂区设置一座 35kV 储能站，光伏、储能分别以 29 路、5 路集电线路接入汇集升压站。升压站以 1 回 220kV 架空线接入阜东 220kV 变电站。

（三）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建设单位：中电建（阜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西北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四）工程建设相关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开工。2023 年 5 月完成光伏区土建工程；2023 年 9 月完成光伏区设备安装；2023 年 9 月完成升压站和储能站设备安装；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可再生能源《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意见书》；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项目启委会；2023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升压站倒送电；2023 年 11 月 25 日全容量并网。

二、生产准备情况

为了加强对电站工程生产准备工作的管理，协调处理生产准备工作的各种问题，保证生产准备工作顺利有效进行，实现电厂高标准投产，新疆阜康市 60 万千瓦光伏+6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成立生产准备工作组，生产准备工作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公司副总经理担任。全面负责生产准备工作开展情况。

（一）生产准备工作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 2023 年 5 月 18 日，成立了新疆阜康市 60 万千瓦光伏+6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生产准备领导小组。

2. 2023年6月1日，印发了《新疆阜康市60万千瓦光伏+60万千瓦时储能项目生产准备大纲》。按照大纲计划先后完成组织机构及监督管理机制；人员已定编、定岗；已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标准；各岗位人员已进行强化生产技术培训工作；生产工器具和专用工具材料已准备；运行规程、技术资料编制印发；设备系统标识规范化等工作。

3. 做好新疆阜康市60万千瓦光伏+60万千瓦时储能项目并网启动验收工作，编写并网启动验收计划。

4. 编写新疆阜康市60万千瓦光伏+60万千瓦时储能项目电站倒送电方案，并组织人员开展学习倒送电方案，熟悉调管设备、送电流程。

5. 组织人员向设备厂家学习设备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

6. 组织人员进行倒送电预演，避免运维人员在倒送电过程中有失误现象发生。

7. 制定电站运行后的消缺计划。组织人员定期对电站电气设备及时进行巡检，统计在巡检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并做相关记录。

8. 加强运行管理制度，实行后台监控系统对应现场实际情况、相同环境下相邻两台机组对比运行、发现故障排除正常设备的问题的方法检查分析设备缺陷。对重大设备故障必须进行事故分析，并出示纸质版事故报告。

9. 做好设备缺陷的及时消除工作，对发现的缺陷第一时间联系总包方，要求及时处理。

10. 对发现严重影响设备运行不能及时消除的缺陷，在不影响其他设备运行的情况下必须限定消缺日期。

三、试运行及验收情况

（一）单位工程试运行及验收情况

10月16日，首台逆变器并网发电，并进入分部试运行。期间先后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完成中电建阜康配套储能（150MW/600MWh）项目 1 线-5 线干涉网试验；2023 年 11 月 17 日完成 5#-6#SVG 设备干涉网试验；2024 年 01 月 22 日完成 1#-4#SVG 涉网试验；2024 年 01 月 26 日完成 220 千伏中电建云寒光伏汇集站 AVC 涉网试验；2024 年 03 月 02 日完成 220 千伏中电建云寒光伏汇集站电能质量涉网试验。

分部试运行期间完成光伏绝缘阻抗低故障、部分汇流箱支路进线底座烧毁故障消缺；储能系统 2-9PCS 变压器击穿故障后变压器更换验收；电池舱 BMS 熔断器 36 个故障消缺，更换电池包 6 个等相关缺陷消除验收。

（二）整套启动试运行及验收情况

2024 年 3 月 11 日项目达标投产初验合格，项目具备整套试运行条件。经启动验收委员会研究决定，2024 年 4 月 1 日起全厂进入整套试运行。

根据《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50796）《新疆阜康市 60 万千瓦光伏+6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试运行大纲》相关要求，本项目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19 日完成无故障连续运行，光伏组件接收总辐射量累计达 $60\text{kw} \cdot \text{h}/\text{m}^2$ ，试运行期间完成发电量 29879 万千瓦时。储能系统无故障完成 3 个充放电循环。试运行满足规范要求。

（三）移交生产及验收情况

本项目设备备品备件、工器具、专用工具经现场验收人员现场检查、清点准确无误，并经中电建（阜康）新能源有限公司人员现场确认并同意办理交接手续。剩余未移交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需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完毕。相关资料统一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归档至中电建（阜康）新能源有限公司资料室。备品备件移交清单详见附件 1，资料移交清单详见附件 2。

四、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本工程试运行和移交生产验收后，工程施工仍存在部分缺陷，验收委



员会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运行部门人员将现场验收后的缺陷进行梳理及确认。施工单位需按照该清单及时组织施工人员在要求在2024年7月30日前完成整改验收。缺陷清单详见附件3

五、意见建议

1. 总承包 EPC 项目部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开展缺陷消除工作。缺陷清单下发后，施工单位应尽快召开内部会议研究整改方案，做到一次整改完成。对有影响光伏电站发电量的因素应采取最可靠、最实用和最快捷的方案进行完善和消缺。

2. 严格按照变电站运行规程、阜康电站运行规程对电站进行运行维护管理。

3. 加强运行、维护人员的安全管理培训，按照调度要求规范运行管理。

4. 加强对高压设备和子阵区逆变设备的巡视，及时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将设备健康状态维护在最高水平。

5. 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完成合格证书签发。

六、验收结论

1. 新疆阜康市 60 万千瓦光伏+6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建设过程形成的档案资料真实、可靠。

2. 新疆阜康市 60 万千瓦光伏+6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发电工程按设计全部完成建筑和安装工程，通过质量验收及质量监督，集电线路通过试生产期间全部性能考核试验，各项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并经过生产运行和优化调整，影响安全稳定运行的所有重大问题都已经解决。

3. 该工程试生产期间设备状态良好，安全运行无重大考核事故，运行人员已通过考试能胜任上岗，各种运行维护管理记录簿齐全，规程和规章制度齐全，安全、消防设施齐全良好措施到位，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器具齐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POWERCHINA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XINJIANG BRANCH

全完好，工程资料、图纸齐全，符合《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工程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管理办法》要求，同意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移交生产。

七、验收组成员签字

详见附件 4：新疆阜康市 60 万千瓦光伏+6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成员签字表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POWERCHINA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XINJIANG BRANCH

八、交接单位代表签字

详见附件 5：新疆阜康市 60 万千瓦光伏+6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交接单位代表签字表

移交生产验收组（签字）

组长：王璟

移交生产验收单位（盖章）



2024 年 6 月 20 日



新疆阜康市 60 万千瓦光伏+6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

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王瑞	中电建新能源公司新疆分公司	副总经理
李红兵	中国水电十一局	项目经理
张寿华	西北勘测	总监
李永泰	中电建新能源新疆分公司	电站项目部副经理
闫好辉	中电建(阜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部副主任
吴俊初	中电建(阜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谭年光	中南院	副总
何超	西北勘测	总代
郭伟	中电建(阜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厂长
张岩	中电建新能源新疆分公司	副主任
燕华永	中电建新能源新疆分公司	安环部主任



新疆阜康市 60 万千瓦光伏+6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

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单位签字表

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建设单位	吴俊初	中电建(阜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生产运行单位	郭大伟	中电建(阜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厂长
监理单位	张孝华	西北勘测	总监
设计单位	谭争光	中南院	副总
调试单位	蒋红兵	中国中电十一局	项目经理

3、精河新华精河县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

网查截图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开 公正 规范 透明

[首页](#)[机构职能](#)[交易公开](#)[交易诚信](#)[数据服务](#)[交易统计](#)[平台导航](#)[政策法规](#)[服务中心](#)

[首页](#) > [交易公开](#)

精河新华精河县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HDJH-GC-GKZB-22-0004 信息来源: 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招标/资审公告](#)[开标记录](#)[交易结果公示](#)[招标/资审文件澄清](#)

■ 精河新华精河县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中标结果公告2022-10-27

■ 精河新华精河县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2022-09-15

精河新华精河县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

发布时间: 2022-09-15 14:27 信息来源: 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原文链接地址](#)

精河新华精河县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BRR-2022-ZB1-ZB-065-01)

公示开始时间: 2022年09月15日11时00分00秒

公示结束时间: 2022年09月19日23时59分59秒

本精河新华精河县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 BRR-2022-ZB1-ZB-065-0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001 精河新华精河县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的中标候选人,现公示如下:

一、评标情况

001精河新华精河县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2281.75万元(人民币)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一、评标情况

001精河新华精河县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2281.75万元(人民币)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2288.5万元(人民币)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22295.25万元(人民币)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杨良刚	一级注册建造师：豫 412009201008583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林海伟	二级注册建造师：浙 233181903550
3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王兴才	一级注册建造师：贵 1522017201704682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情况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电话：0909-7690019）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

三、其他公示内容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博州地区精河县和平西路8号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博州地区精河县和平西路8号

联系人：杨晨智

电话：0909-769001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11号楼

联系人：杨泽华、李国强

电话：52205270、52209118

电子邮件：chinabrr08@163.com

]]>

分享到： 

[网站地图](#) | [网站声明](#) | [添加收藏](#) | [联系我们](#)



主办：国家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8 京ICP备05052393号-9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733号
地址：北京西城区三里河路58号 邮政编码：100045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公司代理招标的精河新华精河县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招标编号：BRR-2022-ZB1-ZB-065-01）于2022年9月9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批准，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贰佰捌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222,817,500.00）。

联系人：杨晨智

联系电话：0909-7690019

注：请贵公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向我公司书面确认收到本通知（请按照确认函格式回复，并将扫描件发至Email：chinabrr08@163.com），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联系合同的洽谈、签订等相关事宜。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招标代理专用章
(1)

合同

精河新华精河县 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HDJH-GC-GKZB-22-0004)

发包人: 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实施精河新华精河县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已接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的补充协议（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发包人要求；

(8) 价格清单；

(9) 承包人建议；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本工程为固定总价承包合同，合同总承包价格（简称总金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贰佰捌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222817500 元）；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不含税金额：200584081.66 元，增值税金额：22233418.34 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杨良刚；技术负责人：闫现啟。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验收标准及技术要求按国家要求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完工时间：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全容量并网发电。

9. 项目移交验收前的运维服务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0.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城

镇和平西路 8 号

邮编：833399

电话：0909-7690019

传真：0909-769001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齐南湖路支行

账号：30006701040011493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

街 59 号

邮编：450001

电话：0371-55180481

传真：0371-5518048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科技支行

账号：41001509010059666999-1008

华东新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文件

华东新华发〔2023〕177号

关于印发精河新华精河县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96-2012)，华东新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会同精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博州生态环境局精河县分局、精河县水利局组成验收委员会，2023年11月23日在博乐市对精河新华精河县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委员会委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汇报，经讨论研究，通过了《精河新华精河县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现印发给你。请你们按照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好光伏电站运行管理工作，加强运营监测，确保安全运行。

附件：精河新华精河县 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华东新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精河新华精河县 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竣工验收鉴定书

鉴 定 书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验收主持单位：华东新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四川苏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昆仑工程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网调度单位：国网博尔塔拉供电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验收地点：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前 言

按照《关于印发〈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329号）和《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96-2012）有关规定，根据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精河新华精河县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竣工验收的请示》，华东新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验收主持单位，会同精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博州生态环境局精河县分局、精河县水利局及各参建单位代表组成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精河新华精河县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及运行管理等单位参加了竣工验收会议。

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查看了光伏项目现场，检查了设备运行情况，并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工程建设总结和竣工报告，同时还听取了设计、监理、施工和运行管理单位工作总结报告，经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充分讨论研究，形成了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任务

精河新华精河县 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博州五台工业园区南侧约 5 公里处，省道 S205 西侧，南侧紧邻 G30 国道。

光伏电站规划总装机容量 50MW，共计 16 个阵区，采用 545Wp 单晶硅组件+固定式支架+3125kW 箱逆变一体机。每 26 块组件串联为 1 个光伏组串，每 16 路（或 14 路）组串接入 1 台直流汇流箱，每 19 台汇流箱接入 1 台 3125kW 箱逆变一体机设备，将逆变器输出的低压交流电升压至 35kV。以 2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至 35kV 开关站的 35kV 侧母线。

配套建设 5MW/10MWh 的储能系统，由 2 个 2.5MW/5MWh 储能单元组成，每个储能单元由 1 台 2.75MW/35kV 油式变压器和 1 套储能能量柜（13/14 台电池单元）构成。2 个储能单元经过汇集后经一回 35kV 电缆线路接至 35kV 开关站的 35kV 母线侧。

本项目 35kV 开关站采用单母线接线方式，进出线 7 回，其中 2 回出线至博乐四台 220kV 升压汇集站，2 回进线至本电站光伏集电线路，储能装置、SVG 装置、#1 站用变各一回。

在全寿命运行期内，25 年平均上网电量为 10324.02 万 kWh，如以火电为替代电源，按火电每度电耗标准煤 320g 计算，则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 3.3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8.7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约 280.8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约 244.5 吨。本工程建成后对地方经济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既可以提供新的电源，又不增加环境压力，还可为当地增加

新旅游景点。故该项目建成后，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工程主要内容

1. 土建工程施工进展情况

光伏支架基础浇筑完成 38144 个，完成 100%；光伏区道路修建 6.18 千米，完成 100%；箱逆变设备基础 16 个，完成 100%；集电线路电缆沟完成 100%；开关站单体建筑主体结构、室内外装修完成；开关站站用变、SVG、避雷针、一、二次设备预制舱等设备基础浇筑完成；室外消防管道敷设完成 100%。全部验收合格。

2. 设备安装进展情况

光伏支架、组件安装 2384 组，完成 100%；防雷接地安装完成；通讯光缆、集电线路电缆、光伏专用电缆敷设完成；汇流箱、箱逆变一体机、开关站一、二次设备预制舱、站用变、SVG 设备、储能、消防水泵等设备安装完成。全部验收合格。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四川苏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昆仑工程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运行单位：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情况

2022 年 9 月 20 日，项目主体正式开工；

2022 年 10 月 9 日，开关站设备基础开挖；
2022 年 11 月 1 日，首次质量监督；
2022 年 11 月 8 日，开关站设备基础浇筑完成；
2022 年 12 月 18 日，第二次质量监督；
2022 年 12 月 19 日，电科院技术监督检查；
2023 年 3 月 31 日，光伏区施工完成；
2023 年 4 月 13 日，第三次质量监督；
2023 年 5 月 19 日，取得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
2023 年 6 月 27 日，电网公司验收通过；
2023 年 6 月 28 日，项目启委会召开；
2023 年 7 月 19 日，项目并网发电；
2023 年 10 月 10 日，项目全容量并网，正式转商业运行。

二、概算执行情况及投资效益预测

工程静态投资 24260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113 万元；项目总投资为静态投资、建设期利息总和，为 24373 万元。光伏电站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3591 元/kW（不含送出工程部分）；光伏电站单位千瓦总投资 3607 元/kW（不含送出工程部分）。送出工程费用 2380 万元。含送出工程静态投资 26640 万元，含送出建设期利息 124 万元，含送出工程动态投资 26764 万元，含送出单位千瓦的静态投资 3943 元/kW，含送出单位千瓦的动态投资 3961 元/kW。

三、光伏发电工程验收情况

精河新华精河县 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单位工程验收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开展，工程启动验收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完成，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发电运行，2023 年 10 月 10 日全容量并网，期间运行状况一切正常。

2023 年 9 月 8 日，建设单位会同相关单位开展环保专项验收，于 9 月 19 日完成环保专项验收备案及公示。

四、工程质量鉴定

本项目工程共划分 5 个单位工程、97 个分部工程、298 个分项工程。

单位工程 5 个，合格 5 个，质量评定合格；

分部工程 97 个，合格 97 个，质量评定合格；

分项工程 298 个，合格 298 个，质量评定合格。

2022 年 11 月 1 日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对本项目实施首次监督，提出问题共 71 项，均已整改并回复完成；2022 年 12 月 17 日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对本项目实施第二次监督，提出问题共 26 项，均已整改并回复完成；2023 年 4 月 13 日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对本项目实施第三次监督，提出问题共 34 项，已整改并回复完成。2023 年 5 月 19 日取得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

2022 年 12 月 19 日开展电科院技术监督检查，已完成整改回复。

2023 年 6 月 27 日开展电网公司检查，已完成整改回复。

五、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六、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委员会经认真讨论后认为：依据《关于印发〈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329号）和《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96-2012）有关规定，工程按施工图纸已完成了全部工程建设任务，并通过所有单位工程验收；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已完成；工程投资到位，使用合理，竣工资料完备；工程施工质量已通过了质监站的质量检验，质量和技术监督工作报告已提交，工程质量合格，电站运行正常，社会和经济效益良好，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精河新华精河县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七、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

见“精河新华精河县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表”。

八、参建单位代表签字

见“精河新华精河县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竣工验收参建单位代表签字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精河新华精河县 5 万千瓦光伏 精河新华精河县 5 万千瓦光伏发
电项目主持单位(盖章): 电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人(签

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project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人 (Project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23 日

4、中电建十一局汝阳产业园 7.1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

网查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中电建十一局汝阳产业园7.14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

项目编号	4103262501070020	省级项目编号	41032624122806134
建设单位	河南至贤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项目分类	电力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68.43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D	41032624122806134-HG-025	工程总承包	4103262501070020-HG-001	1568.43	河南至贤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汝阳分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查看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中电建十一局汝阳产业园7.14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名称	中电建十一局汝阳产业园7.14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合同登记编号	4103262501070020-HG-001	合同编号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1032624122806134-HG-025		
合同金额(万元)	1568.43	合同类别	工程总承包
建设规模	--		
发包单位名称	河南至贤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汝阳分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包单位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17474494XT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4-01	记录登记时间	2024-12-28
数据来源	信息登记	数据等级	D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方代理招标的中电建十一局汝阳产业园 7.1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招标/合同编号：BRR21-ZB1-ZB-123-4]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河南至坚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批准，确定你方为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捌万肆仟叁佰肆拾柒元整（¥15,684,347.00）。

联系人：李艺帆、李世超

联系电话：15890073512、15137599995

注：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向我方书面确认收到本通知（请按照确认函格式回复，并将扫描件发至 Email：chinabrr02@163.com），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联系合同的洽谈、签订等相关事宜。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招标代理专用章
(28)

合同

中电建十一局汝阳产业园 7.14MWp 屋顶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至坚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汝阳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电建十一局汝阳产业园 7.1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电建十一局汝阳产业园 7.1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中原新华公司 2021 年第 21 次党委会会议纪要。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20%+银行贷款 80%。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发包的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发电场工程,变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含加固工程),其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接入并网手续办理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始工作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陆拾捌万肆仟叁佰肆拾柒元(¥15684347.00 元)。其中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贰拾贰万贰仟玖佰玖拾元整(¥14222990.00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壹仟叁佰伍拾柒元(¥1461357.00 元)

设备费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贰万壹仟叁佰捌拾陆元(¥5121386.00 元),设备税率为 13%;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伍拾陆万贰仟玖佰陆拾壹元(¥10562961.00 元),施工税率为 9%。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建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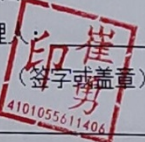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河南至远管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汝

阳分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3226960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

邮政编码：472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86019321

传 真：0371-860193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科技支行

账 号：41001509010059666999

竣工验收报告

中电建十一局汝阳产业园 7.1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竣工验收会议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	2024 年 6 月 20 日	会议地点：	中国水电十一局有限公司（汝阳）金属结构厂办公楼 201 室
会议主题：竣工验收会议			
主持人	赵红伟	记录人	胡瀚
纪 要 内 容 202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中电建十一局汝阳产业园 7.1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在中国水电十一局有限公司（汝阳）金属结构厂办公楼 201 室举行，会议由河南至坚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总经理赵红伟主持会议，中国水电十一局有限公司（汝阳）金属结构厂、中电建（洛阳）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中原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新华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参加。经检查现场、审阅资料及验收小组评定，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按照会议议程，由建设单位介绍与会单位及代表，并成立验收小组，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及验收。 二、由设计单位汇报项目设计完成情况，复核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与图纸一致性，并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监理单位汇报工程施工监理情况并通报对该工程质量评估情况；总承包单位汇报项目建设施工完成情况、自检情况；检查审阅各参建单位工程档案资料。 三、验收小组根据现场验收情况和对工程资料的审查、实测实量和观感质量的检查情况，对该工程质量做出评定，评定该工程综合质量达到设计要求，符合验收规范标准，全体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并签署验收意见。 四、主要意见及建议：			

1. 金结厂爬梯不符合要求（爬梯顶无防护笼、爬梯缺少固定连接点），需整改；
2. 电缆孔未全部封堵，封堵方式不规范，未用防火泥封堵；逆变器下端桥架内未放置阻燃包；
3. 一二次电缆、电源空开、通讯箱等无标识标牌，部分标识标牌不规范（手写）需整改；
4. 每台逆变器需配置一组灭火器，灭火器箱需固定放置；
5. 二次设备未投入使用端口未做物理封堵；监控主机及 AGC 画面显示信息不匹配，显示内容需优化调整；缺少二次设备（远动通讯装置、AGC/AVC、火灾报警装置、UPS、防孤岛装置）调试报告、设备参数设定值；火灾报警控制系统信号未接入监控后台；
6. 生产准备物资未采购进场；
7. 集控平台未安装完成；
8. 未做并网特性试验。

验收小组人员签字：

赵以伟 魏世坤 李树刚 杨立刚
国登会 张帅 王辉 邵俊 李昌
李超 叶明月 胡翰 孙建国
石强

中电建十一局汝阳产业园7.3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竣工验收小组签字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赵红伟	河南至坚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红伟
2	李灿国	中电建（洛阳）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灿国
3	程世坤	中原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负责人	程世坤
4	李世超	河南至坚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管理部经理	李世超
5	叶明月	河南至坚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部经理	叶明月
6	胡 瀚	河南至坚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管理部主管	胡瀚
7	闫登兵	新华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闫登兵
8	张 帅	新华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监	张帅
9	王 辉	新华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总	王 辉
10	郭 恒	新华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加固设计工程师	郭恒
11	孙建国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建国
12	卢易兴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汝阳）金属结构厂	副总工	卢易兴
13	郭 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汝阳）金属结构厂	生产部工程师	郭 强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中电建十一局汝阳产业园 7.1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 2024 年 6 月 20 日由中国水电十一局有限公司（汝阳）金属结构厂、中电建（洛阳）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中原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河南至坚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华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验收。经确认，质量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组件方阵及电池组件的安装、电线电缆及设备的安装、土建、电气工程及设备的调试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查符合设计要求，实现设计意图，满足电站使用要求。

整体施工工程的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设计要求，符合验收规范标准，全体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主要意见及建议：

1. 金结厂爬梯不符合要求（爬梯顶无防护笼、爬梯缺少固定连接点），需整改；
2. 电缆孔未全部封堵，封堵方式不规范，未用防火泥封堵；逆变器下端桥架内未放置阻燃包；
3. 一二次电缆、电源空开、通讯箱等无标识标牌，部分标识标牌不规范（手写）需整改；
4. 每台逆变器需配置一组灭火器，灭火器箱需固定放置；
5. 二次设备未投入使用端口未做物理封堵；监控主机及 AGC 画面显示信息不匹配，显示内容需优化调整；缺少二次设备（远动通讯装置、AGC/AVC、火灾报警装置、UPS、防孤岛装置）调试报告、设备参数设定值；火灾报警控制系统信号未接入监控后台；
6. 生产准备物资未采购进场；
7. 集控平台未安装完成；
8. 未做并网特性试验。

附：验收小组签字表

中电建十一局汝阳产业园7.3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竣工验收会议签字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王颖韬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汝阳)金属结构厂	厂长	王颖韬
2	李东波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汝阳)金属结构厂	副厂长	李东波
3	杨良刚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汝阳)金属结构厂	总工程师	杨良刚
4	李灿国	中电建(洛阳)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灿国
5	程世坤	中原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负责人	程世坤
6	郝晓洁	中原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主管	郝晓洁
7	陈伟贤	中原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综合办公室主管	陈伟贤
8	潘俊辰	中原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规划运营部主管	潘俊辰
9	赵红伟	河南至坚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红伟
10	叶明月	河南至坚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部经理	叶明月
11	孙湾湾	河南至坚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部值长	孙湾湾
12	李世超	河南至坚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管理部经理	李世超
13	胡瀚	河南至坚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管理部主管	胡瀚
14	薛卫星	河南至坚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主管	薛卫星
15	杨启超	河南至坚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人员	杨启超
16	高凯胜	新华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部主任	高凯胜
17	闫登兵	新华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闫登兵
18	张帅	新华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监	张帅
19	王辉	新华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总	王辉
20	郭恒	新华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加固设计工程师	郭恒
21	孙建国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建国
22	卢易兴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汝阳)金属结构厂	副总工	卢易兴
23	郭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汝阳)金属结构厂	生产部工程师	郭强
24	张羽鑫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汝阳)金属结构厂	合同部工程师	张羽鑫
25	李世鹏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汝阳)金属结构厂	技术部工程师	李世鹏

5、王三冲 24MW、孔家庄 52MW 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

网查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王三冲24MW光伏项目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

项目编号	5323012506270160	省级项目编号	H53230124123010871
建设单位	楚雄兴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1MA7CJAE35B
项目分类	电力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397.25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204-532301-04-01-586942



项目地址：楚雄市苍岭镇、东瓜镇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C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4-03

9397.25

5323012506270160-BD-001

H53230124123010871-BD-001

查看

项目名称	王三冲24MW光伏项目		
工程名称	王三冲24MW、孔家庄52MW光伏项目PC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5323012506270160-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H5323012412301087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4-03	中标金额(万元)	9397.25
建设规模	交流侧70.56MW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中标单位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17474494XT
项目负责人	齐延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622301*****72	记录登记时间	2024-12-31
数据来源	历史业绩补录	数据等级	C

关闭



孔家庄52MW光伏项目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

项目编号	5323012506270042	省级项目编号	H53230124123010869
建设单位	楚雄兴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1MA7CJAE35B
项目分类	电力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1185.25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204-532301-04-01-137860



项目地址：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东瓜镇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C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4-03	21185.25	5323012506270042-BD-001	H53230124123010869-BD-001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孔家庄52MW光伏项目		
工程名称	王三冲24MW、孔家庄52MW光伏项目PC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532301250627004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H53230124123010869-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4-03	中标金额(万元)	21185.25
建设规模	交流侧70.56MW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中标单位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17474494XT
项目负责人	齐延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622301*****72	记录登记时间	2024-12-31
数据来源	历史业绩补录	数据等级	C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公司王三冲 24MW、孔家庄 52MW 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经过我公司的综合评定，确定贵公司中标。

项目名称	费用类别	中标金额 (万元)	中标总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王三冲	建筑、安装工程费 (除设备以外的所有费用)	2308.0967	9397.2498	30582.4965
	设备购置费	7089.1531		
孔家庄	建筑、安装工程费 (除设备以外的所有费用)	4274.3430	21185.2467	
	设备购置费	16910.9037		

请于三十日内与我司聂孝巍联系签订合同事宜。联系电话：15943129791。

顺颂

商祺！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



合同



合同编号: WDHT-JJ-2304011-JSYY

王三冲 24MW、孔家庄 52MW 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 楚雄兴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楚雄兴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新王三冲 24MW 光伏项目、孔家庄 52MW 光伏项目，拟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工程部分的设备和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调试、验收、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的全过程 PC 总承包人。承包人同意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上述工作。

为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特此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1. 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

本工程总承包范围详见附件一规定。

2 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之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之处，按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价格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3 总承包合同金额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05824965.00 元，大写叁亿零伍佰捌拾贰万肆仟玖佰陆拾伍元整。其中合同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272779238.23 元，大写贰亿柒仟贰佰柒拾柒万玖仟贰佰叁拾捌元贰角叁分；税费为人民币¥33045726.77 元，大写叁仟叁佰零肆万伍仟柒佰贰拾陆元柒角柒分。本价格为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内的所有工作的全部价格，包括其成本、利润、风险和税金等。具体详见附件一。本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除暂估价外），

不因任因素而调整。其中：电场范围内设备材料购置费¥240000568.00元（增值税税率13%），建筑及安装费¥65824397.00元（增值税税率9%）。

4 安全目标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颁布或制订的安全、健康、环境、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和规定。

1. 杜绝人身死亡事故；
2. 控制轻伤，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3. 杜绝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4.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5.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6. 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塌事故；
7.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8. 杜绝群体卫生健康事故。

5 工期目标

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其监理单位通知为准），王三冲 24MW 光伏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全场并网发电，孔家庄 52MW 光伏项目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全场并网发电。

6 质量目标

6.1 总体原则：

双方同意，本工程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光伏电站工程施工标准、设备采购标准、验收标准执行，同时双方按照以上标准进行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本合同及附件没有明确规定的工程施工标准、设备采购标准、验收标准，均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较高的标准执行）执行。

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参与制定光伏项目光伏组件等设备采购的招标方案，参与项目招标、评标工作。其中，发包人对光伏组件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有最终决定权；除光伏组件外的其他设备采购，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短名单范围内自主确定。

6.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遵照现有国家及行业、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同时还执行本合同文件、设备供货合同及有关技术规定。工程质量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光伏电站施工规范》GB50794-201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50796-2012 等规定验收规程、规范组织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 NB/T32036-2017 光伏发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

规程；满足光伏发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文要求达标投产，工程质量总评价合格且通过电力监检达标投产。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后试验、工程竣工验收、接收工程、质保、工程保修等条款内容执行。

6.3 质量管理：

1) 质量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的最新规范、规程、规定要求；

2) 工程建设按照附件《光伏电站施工规范》GB50794-2012、《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795-2012 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及验收，并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最新验收标准。

3)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格工程，并应符合本合同或技术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本合同约定（优先适用）、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致达到规定合格要求，返工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 性能指标：承包人保证光伏组件的主要性能指标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7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完全按合同的约定，进行采购、建筑安装调试直至竣工投产完成本工程，使本工程按合同约定指标运行，并在质量保修期内负责修复所有故障和缺陷。

8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9 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行生效。

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后，在发包人支付完毕全部竣工结算款，除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

10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合同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签 署 页

发包人：楚雄兴楚新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 (盖章)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 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涛赵 印海 532300204046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王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邮编：	邮编：450001
联系人：罗文	联系人：巩华威
电话：17773700850	电话：0371-86019001
传真：	传真：0371-86019003
Email：	Email：Sfjban@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楚雄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科技 支行
账号：24109801040011877	账号：41001509010059666999-1003
税号：91532301MA7CJAE35B	税号：9141120017474494XT

并网通知书及完工证明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意见书

注册登记号：可再生质监〔2023〕869号

楚雄兴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光伏发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规定，王三冲24MW光伏项目通过了开关站受电前及光伏发电单元并网试运前质量监督检查，经抽查验证，我站对该光伏电站并网无否定意见。

特此通知。

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3年11月13日



电力建设工程并网意见书

注册登记号：可再生质监〔2023〕854号

楚雄兴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光伏发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规定，孔家庄52MW光伏项目首批发电单元（申请并网容量46MW），通过了光伏发电单元启动前阶段的质量监督检查，经抽查验证，我站对工程并网无否定意见。

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4年05月24日





扫一扫验证

电力建设工程并网意见书

注册登记号：可再生质监〔2023〕854号

楚雄兴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光伏发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规定，孔家庄52MW光伏项目末批发电单元（申请并网容量6MW），通过了光伏发电单元启动前阶段的质量监督检查，经抽查验证，我站对工程（含配套储能设施）并网无否定意见。

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4年12月25日

完工业绩证明

王三冲 24MW、孔家庄 52MW 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工程位于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2023 年 1 月 16 日开工，由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

其中孔家庄 52MW 光伏项目施工任务包括但不限于：110kV 升压站(材料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等)、光伏区及集电线路的协调施工、场内外道路的协调施工、设备采购，调试及配合完成验收等相关工作。

施工期间，项目管理机构与业主以及监理沟通紧密顺畅，规范履约，诚信履约，严格管控施工质量，未发生安全事故，获得了业主的好评。

目前，该工程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任务已经完成，且已实现并网发电。当前光伏发电系统运行良好，各项运行指标正常。

特此证明！

楚雄兴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孔家庄 52MW 光伏项目
移交生产验收

意 见 书

2026 年 6 月 4 日

建设单位：楚雄兴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运行单位：大连运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成都竞恒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西联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6年6月1日—6月4日

验收地点：云南楚雄

前 言

1. 验收依据

1.1 技术规范规程

- (1) 《光伏电站施工规范》(GB 50794-2012)；
- (2)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96-2012)；
- (3) 《光伏电站设计规范》(GB 50797-2012)；
- (4)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第1部分：土建工程》(DL/T 5210.1-2021)；
- (5) 《光伏电站土建施工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NB/T 32047-2018)；
- (6) 《光伏发电工程组件及支架安装质量评定标准》(NB/T 10320-2019)；
- (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DL/T 5852-2022)；
- (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16)；
- (9)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 (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8-2018)；
- (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 (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DL/T 5161.1~5161.17—2018)；
- (13) 《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795-2012)；
- (14)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NB/T 32037-2017)；
- (1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电力工程部分》(2016年版)。

1.2 设计文件

- (1) 《光伏方阵电缆敷设图》(KM-F4939E-S53-005-004A~010A)；
- (2) 《逆变器及通讯箱托架图》(KM-F4939E-S35-001-002A)；
- (3) 《箱变基础施工图》(KM-F4939E-S45-002-001A~002A)；
- (4) 《电缆分支箱基础施工图》(KM-F4939E-S45-003-001A)；
- (5) 《35m独立避雷针结构及基础图》(KM-F4939E-S45-007-001A~003A)；
- (6) 《2×14阵列支架、光伏组件平面布置图》(KM-F4939E-S45-008-002A)；
- (7) 《35KV开关站总平面布置图》(KM-F4939E-Z53-001-002A)；
- (8) 《储能区箱变基础施工图》(KM-F4939E-S45-007-009A)；
- (9) 《35kV无功补偿装置平面布置图》(KM-F4939E-S53-003-002A)；
- (10) 《光伏阵列防雷接地布置典型图》(KM-F4939E-Z53-006-002A)；
- (11) 《储能电池舱基础安装布置图》(KM-F4939E-S53-009-002A)；
- (12) 《孔家庄光伏电站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KM-F4939E-S64-001)；

1.2 工程进度

序号	单位工程	开、完工日期	备注
1	光伏区土建	2023.7.15~2024.11.15	
2	光伏区安装	2023.11.15~2024.12.07	
3	集电线路	2023.9.20~2023.10.26	
4	安全防范工程	2023.11.12~2024.5.17	
5	升压站设备安装及调试	2023.11.18~2024.1.30	
6	升压站土建	2023.8.30~2024.3.30	
7	升压站消防	2024.3.9~2024.4.5	

三、单位工程验收情况

按照《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96-2012）要求，工程监理单位对孔家庄光伏项目施工全过程进行巡视、旁站，对评定资料做审核，经综合评定认为符合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后，建设单位与工程监理单位组织开展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了全部单位工程的验收。

四、试运行情况

孔家庄 52MW 光伏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通过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同意并网（46MW），2024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同意并网（6MW），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全部并网发电运行投产，2025 年 3 月 30 日正式开始进入试运阶段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试运行结束在试运行阶段，光伏组件、箱变、逆变器运行正常，各项参数满足运行要求，系统监控运行正常，开关站站内设备运行正常。

五、设备备品备件、工器具、专用工具、资料等清查交接情况

本项目设备备品备件、工器具、专用工具以及设备资料经现场验收人员现场检查、清点确保准确无误，由建设单位楚雄兴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孔家庄 52MW 光伏项目部和生产运行单位大连运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孔家庄光伏电站人员现场确认并同意办理交接手续。

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详见附件 1《孔家庄光伏项目工程档案移交验收遗留问题清单》

附件 2《孔家庄光伏项目工程实体移交验收遗留问题清单》。

七、意见和建议

1.根据问题清单限期整改;

2.PC总承包施工的增项和甩项清单以工程结算报告为准,项目的投资以审计报告为准。

八、验收结论

1.总包单位:施工资料基本齐全,实体工程基本满足生产运行条件,储能涉网试验未完成;

2.勘察设计:提供了地勘报告、1:500地形图测绘,施工图、竣工图等设计资料的移交清单与图纸卷册目录一致;

3.监理:资料不完整;

4.建设单位:开工前合规手续、专项验收等正在办理;

5.同意移交生产,工程实体及档案资料等遗留问题由工程管理部监督整改。

七、验收组成员签字

孔家庄 52MW 光伏项目移交生产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职务	电话
王明	运创公司设备部	18249873555
杨明	工程管理部	13716055239
李建军	云南公司工程管理部	1792291855
孟祥儒	运达能建	13952052255
王聪聪	工程管理部	15156066853
王世伟	工程管理部	1513334372
王斌	运创公司技术质量部	
刘法振	运创公司技术质量部	13686357892
卜金亮	云南公司工程部	1525231560
杨新成	云南公司工程管理部	18487292302
杨路明	运创公司生产管理部	18687601365
杨江兵	能建公司工程建设部	13888070834
杨明	运达能建	15887761947

王三冲 24MW 光伏项目
移交生产验收

意 见 书

2026 年 6 月 4 日

前 言

1. 验收依据

1.1 技术规范规程

- (1) 《光伏电站施工规范》(GB 50794-2012)；
- (2)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96-2012)；
- (3) 《光伏电站设计规范》(GB 50797-2012)；
- (4)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第1部分：土建工程》(DL/T 5210.1-2021)；
- (5) 《光伏电站土建施工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NB/T 32047-2018)；
- (6) 《光伏发电工程组件及支架安装质量评定标准》(NB/T 10320-2019)；
- (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DL/T 5852-2022)；
- (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16)；
- (9)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 (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8-2018)；
- (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 (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DL/T 5161.1~5161.17—2018)；
- (13) 《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795-2012)；
- (14)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NB/T 32037-2017)；
- (1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电力工程部分》(2016年版)。

1.2 设计文件

- (1) 《光伏方阵电缆敷设图》(KM-F4939E-S53-005-004A~010A)；
- (2) 《逆变器及通讯箱托架图》(KM-F4939E-S35-001-002A)；
- (3) 《箱变基础施工图》(KM-F4939E-S45-002-001A~002A)；
- (4) 《电缆分支箱基础施工图》(KM-F4939E-S45-003-001A)；
- (5) 《35m 独立避雷针结构及基础图》(KM-F4939E-S45-007-001A~003A)；
- (6) 《2×14 阵列支架、光伏组件平面布置图》(KM-F4939E-S45-008-002A)；
- (7) 《35KV 开关站总平面布置图》(KM-F4939E-Z53-001-002A)；
- (8) 《储能区箱变基础施工图》(KM-F4939E-S45-007-009A)；
- (9) 《35kV 无功补偿装置平面布置图》(KM-F4939E-S53-003-002A)；
- (10) 《光伏阵列防雷接地布置典型图》(KM-F4939E-Z53-006-002A)；
- (11) 《储能电池舱基础安装布置图》(KM-F4939E-S53-009-002A)；
- (12) 《王三冲光伏电站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KM-F4939E-S64-001)；

建设单位：楚雄兴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运行单位：大连运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西联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C 总承包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6 月 4 日

验收地点：云南楚雄

(13) 《王三冲 24MW 光伏项目施工组织设计》(2023 年)；

(14) 监理审核下发的设计蓝图、设计通知等。

1.3 验收组织机构

由建设单位组建成立工程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组，成员分别由建设、监理、调试、生产运行、设计共同组成。

参验单位全称：

建设单位：楚雄兴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运达能源建设有限公司代管）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西联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C 总承包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4 验收过程

验收于 2026 年 06 月 01 至 6 月 4 日在项目现场进行，建设、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的工程建设及试运行情况分别汇报，查阅了有关文件与技术资料、施工资料、运行资料等，并对实体工程进行了抽查。

一、工程概况

王三冲光伏项目建设规模为直流侧 23.06MWp/交流侧 18.56MW。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场区、35kV 集电线路、35kV 开关站等。

光伏场区采用 555Wp 双面双玻单晶硅光伏组件，共 41552 块。场区设 7 个光伏发电单元，共配 7 台箱式变压器和 58 台组串式逆变器。新建 1 回 35kV 集电线路，采用直埋电缆敷设方式，全长约 4km。

新建一座 35kV 开关站，占地面积 3771m²，站内主要建（构）筑物为综合预制舱基础、电气一二次预制舱基础、无功补偿装置基础、储能装置基础、独立避雷针等。主要电气设备有 35kV 配电装置及电气一二次设备、SVG、接地变、站用变、储能装置等。

二、工程建设过程情况

1.1 开工和完工日期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7 日开工，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全容量并网。

1.2 工程进度

序号	单位工程	开、完工日期	备注
1	光伏区土建工程	2023 年 5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2	光伏区安装工程	2023 年 6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13 日	

3	35kV 开关站土建工程	2023 年 5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	
4	厂区消防工程	2023 年 8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5	设备安装及调试工程	2023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9 月 13 日	
6	安全防范工程	2023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2 日	
7	集电线路工程	2023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9 月 21 日	

三、单位工程验收情况

按照《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96-2012）要求，工程监理单位对王三冲光伏项目施工全过程进行巡视、旁站，对评定资料做审核，经综合评定认为符合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单位工程的验收；

四、试运情况

王三冲 24MW 光伏发电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同意并网，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并网发电投产运行。2024 年 1 月 9 日正式开始进入试运阶段至 2024 年 2 月 1 日结束，在试运阶段光伏组件、箱变、逆变器、开关站各项设备均安全正常运行，各项参数满足运行要求。

五、设备备品备件、工器具、专用工具、资料等清查交接情况

本项目设备备品备件、工器具、专用工具经现场验收人员现场检查、清点确保准确无误，由建设单位楚雄兴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王三冲 24MW 光伏项目部和生产运行单位大连运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王三冲光伏电站人员现场确认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

六、问题清单

详见

附件 1 《王三冲光伏项目工程档案移交验收遗留问题清单》

附件 2 《王三冲光伏项目工程实体移交验收遗留问题清单》。

七、意见和建议

- 1.建设单位提交整改计划，根据问题清单限期整改；
- 2.PC总承包施工的增项和甩项清单以工程结算报告为准。

八、验收结论

- 1.总包单位：施工资料基本齐全，实体工程基本满足生产运行条件，储能涉网试验未完成；
- 2.勘察设计：提供了地勘报告、1:500 地形图测绘，施工图、竣工图等设计资料的移交清

单与图纸卷册目录一致；

3.监理：资料不完整；

4.建设单位：开工前合规手续、专项验收等正在办理；

5.同意移交生产，工程实体及档案资料等遗留问题由工程管理部监督整改。

七、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三冲 24MW 光伏项目移交生产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职务	电话
王三冲	运创公司 生产管理部	18249873555
杨永彬	工程管理部	1371055239
李峰	运创公司 生产管理部	13792291858
孟祥德	运达能建	13952032255
王聪聪	工程管理部	13136066853
王立伟	工程管理部	15133343772
王立伟	运创公司 技术质量部	
杨永彬	云南公司 工程管理部	18487292302
王立伟	运创公司 技术质量部	13686357892
王立伟	云南公司 工程管理部	1550231860
杨永彬	运创公司 生产管理部	18687601365
杨永彬	能建公司 工程建设部	13888070834
初朋	能建公司	15887781947

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或竣工备案时间 (/年/月/日)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年/月/日)	备注(有效的网址链接)
1	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武汉市蔡甸张湾街110千伏输变电(土建)工程施工招标(二次)	2024年1月30日	3502.564054	2021年10月14日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北省·武汉市) https://ggzyfw.wuhan.gov.cn/whggzy/jygkjt/884798.jhtml
2						
3						

业绩证明材料按以下要求提交：

1.1 提供项目经理近5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担任的同类工程业绩（原则上各不超过3个，超过3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3个业绩）。

1.2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如下：（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3）竣工验收报告；（4）提供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5）招标人应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1.3 项目经理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5年内，以整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原则上一个施工合同对应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如一个施工合同提供多份子项验收报告的（如1号楼、2号楼等等），须同时提供验收报告汇总表，汇总验收报告的份数、验收日期、子项金额、合计金额等，每份子项验收时间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近5年内，招标人审核各子项验收报告后，如无法判断是否为整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则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4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5 在《近5年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一栏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有效的网址链接，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未标明查询网站网址链接的业绩不予认可。

1.6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1.7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解释疑问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1.8 《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

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之一。

1.9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已竣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业绩。。

1、武汉市蔡甸张湾街110千伏输变电（土建）工程施工招标（二次）

网查截图



武汉蔡甸张湾街110千伏输变电（土建）工程施工招标（二次）

发布时间：2021-10-14 16:53:00 来源：蔡甸区

公告发布时间：2021-10-14 16:53:00

建设单位(招标人)	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经办人	项辉	联系电话	18907110858
招标代理机构	武汉永鑫世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苏黄杰	联系电话	18674080729
报建项目名称	武汉蔡甸张湾街110千伏输变电（土建）工程	报建编号	4201C920210713216P		
招标项目名称	武汉蔡甸张湾街110千伏输变电（土建）工程施工招标（二次）	招标编码	202108171450362072	标段号	1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1) 配电装置楼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长75.25米，宽36.75米，占地面积2765.44平方米，建筑面积5111.1平方米，±0.00层标高等为25.00米，室内外高差1.5米；(2) 消防泵房及警卫室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下一层为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地上一层为警卫室和楼梯间，建筑长11.3米，宽7.6米，高3.3米，占地面积85.88平方米，建筑面积182.2平方米，±0.00层标高等为25.00米，室内外高差0.45米；配套站区围墙、场地、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暖通、环保消防等。				
招标范围	(1) 配电装置楼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长75.25米，宽36.75米，占地面积2765.44平方米，建筑面积5111.1平方米，±0.00层标高等为25.00米，室内外高差1.5米；(2) 消防泵房及警卫室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下一层为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地上一层为警卫室和楼梯间，建筑长11.3米，宽7.6米，高3.3米，占地面积85.88平方米，建筑面积182.2平方米，±0.00层标高等为25.00米，室内外高差0.45米；配套站区围墙、场地、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暖通、环保消防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招标内容	电力工程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	工程施工招标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蔡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评标时间	2021-09-30 10:00	评标地点	蔡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备注					
中标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编码	9141120017474494XT				
中标价（万元）	3502.584054	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18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万元）		安全生产管理标准	合格		
深基坑支护费（万元）		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合格		
建筑师/总包/负责人	吕庆龙	身份证号	*****6730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上一篇：[额头湾立交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下一篇：[沌阳街绿岛社区等21个老旧小区电设施小型改造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的武汉蔡甸张湾街110千伏输变电（土建）工程施工招标（二次），于2021年9月30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3502.564054万元，中标工期180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合格，项目负责人吕庆龙，注册一级建造师。请接通知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17:00时前到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地点：武汉市蔡甸区新福路32号）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0月1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0月14日

合同

武汉蔡甸张湾街 110 千伏
输变电（土建）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承包人(全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汉蔡甸张湾街 110 千伏输变电(土建)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武汉蔡甸张湾街 110 千伏输变电(土建)工程。

2.工程地点: 蔡甸区成功大道与规划曲陵路交叉口西北角。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蔡发改设计[2021]110 号

4.资金来源: 区政府投资。

5.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工程内容: (1) 配电装置楼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 (2) 消防泵房及警卫室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下一层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地上一层警卫室和楼梯间工程施工; (3) 配套站区围墙、场地、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暖通、环保消防工程施工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7.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零贰万伍仟陆佰肆拾元伍角肆分(¥35,025,640.54); 本签约合同总价其中包含 9 %增值税, 税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贰仟零贰拾伍元叁角柒分(¥2,892,025.37), 每期结算支付时开具与税率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签约合同总价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陆仟玖佰陆拾叁元壹角玖分(¥636,963.19);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伍仟零柒拾柒元整(¥2,595,077.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吕庆龙, 身份证号: 41302419730510673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0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市蔡甸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20017474494XT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147号

邮政编码：472000

法定代表人：张玉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55158633

电子信箱：cwb112295@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41001509010059666999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报监号: 2022017 (01-03)

备 案 号: _____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武汉蔡甸张湾街 110 千伏输变电(土建)工程
(消防水池及警卫室)

建设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名称	武汉蔡甸张湾街 110 千伏输变电（土建）工程（消防水池及警卫室）		工程地址	蔡甸区成功大道与规划曲陵路交叉口西北角	
工程规模	3502.564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工业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02.94m ² ；地上一层，地下一层			施工许可证号	420114202201120101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相关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	项 辉	18907110858
勘察单位	湖北省神龙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级	卢红波	13638647440
设计单位	武汉供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级	张晓燕	13472613191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特级	吕庆龙	18093580858
监理单位	湖北铭远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余小兵	15871959830
监督机构	武汉市蔡甸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徐利川	027-69606696
本工程已按建设部和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负责人签字：_____ 建设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备 案 机 构 意 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 A4 页面正反打印，一式二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报监号: 2022017 (01-03)

备 案 号: _____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武汉蔡甸张湾街 110 千伏输变电(土建)工程
(配电装置楼)

建设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名称	武汉蔡甸张湾街 110 千伏输变电（土建）工程（配电装置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成功大道与规划曲陵路交叉口西北角	
工程规模	3502.564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工业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约 4833.06m ² ；地上 2 层，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20114202201120101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相关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局和经济信息化局		/	项 辉	18907110858
勘察单位	湖北省神龙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级	卢红波	13638647440
设计单位	武汉供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级	张晓燕	13472613191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特级	吕庆龙	18093580858
监理单位	湖北铭远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余小兵	15871959830
监督机构	武汉市蔡甸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徐利川	027-69606696
本工程已按建设部和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负责人签字：_____ 建设单位：（公章）_____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备 案 机 构 意 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 A4 页面正反打印，一式二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报监号: 2022017 (01-03)

备 案 号: _____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武汉蔡甸张湾街 110 千伏输变电 (土建) 工程
(事故油池)

建设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名称	武汉蔡甸张湾街 110 千伏输变电（土建）工程（事故油池）		工程地址	蔡甸区成功大道与规划曲陵路交叉口西北角	
工程规模	3502.564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工业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40M ² , 有效容积 100m ³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2011420220112 0101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相关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	项 辉	18907110858	
勘察单位	湖北省神龙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级	卢红波	13638647440	
设计单位	武汉供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级	张晓燕	13472613191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特级	吕庆龙	18093580858	
监理单位	湖北铭远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余小兵	15871959830	
监督机构	武汉市蔡甸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徐利川	027-69606696	
本工程已按建设部和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请备案。 负责人签字：_____ 建设单位：（公章）_____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备案机构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 A4 页面正反打印，一式二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蔡甸张湾街 110 千伏输变电(土建)工程
(配电装置楼)

建设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辉

2024 年 1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名称	武汉蔡甸张湾街 110 千伏输变电（土建）工程（配电装置楼）		工程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张湾街	
工程规模	3502.564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工业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约 4833.06m ² ，地上二层，地下一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10.56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822.5m ² ）				
勘察单位	湖北省神龙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供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铭远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2 年 1 月 12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能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施工单位能按设计文件和验收规范控制工程质量；监理单位能够按监理规范进行监理。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能够根据设计和验收规范及强制标准进行控制，各验收批通过了监理单位的检查，主体结构经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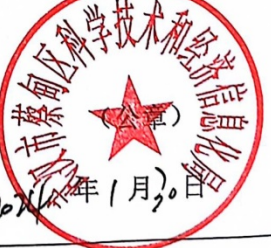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武汉蔡甸张湾街 110 千伏输变电（土建）工程（配电装置楼）			工程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张湾街	
工程规模	3502.564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工业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约 4833.06m ² ·地上二层，地下一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10.56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822.5m ² ）					
勘察单位	湖北省神龙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供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铭远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2 年 1 月 12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20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能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施工单位能按设计文件和验收规范控制工程质量；监理单位能够按监理规范进行监理。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能够根据设计和验收规范及强制标准进行控制，各验收批通过了监理单位的检查，主体结构经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竣工验收组对工程观感质量进行了检查，经过施工单位自评，建设单位评价，设计单位复查，其内容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各责任主体单位组成验收组。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卢红宇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晓燕 合格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陈长 合格.  2024 年 1 月 20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余小兵 合格 合格   2024 年 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辉  2024 年 1 月 20 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蔡甸张湾街 110 千伏输变电（土建）工程
（事故油池）

建设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岩

2024 年 1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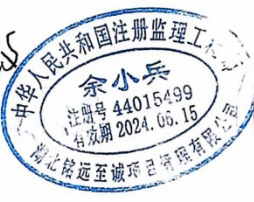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武汉蔡甸张湾街 110 千伏输变电（土建）工程（事故油池）			工程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张湾街	
工程规模	3502.564 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工业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40M ² , 有效容积 100m ³ , 地下 1 层					
勘察单位	湖北省神龙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供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铭远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2 年 1 月 12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能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施工单位能按设计文件和验收规范控制工程质量；监理单位能够按监理规范进行监理。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能够根据设计和验收规范及强制标准进行控制，各验收批通过了监理单位的检查，主体结构经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竣工验收组对工程观感质量进行了检查，经过施工单位自评，建设单位评价，设计单位复查，其内容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各责任主体单位组成验收组。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红文 同意验收  2024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晓燕 合格 同意验收  2024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张名松 合格  (公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廖小兵 合格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余小兵 注册号 44015499 有效期 2024.06.15  湖北铭远至诚 4201210029642 (公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辉  (公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蔡甸张湾街 110 千伏输变电（土建）工程
（消防水池及警卫室）

建设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辉

2024年1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名称	武汉蔡甸张湾街 110 千伏输变电（土建）工程（消防水池及警卫室）			工程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张湾街	
工程规模	3502.564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工业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02.94m ² ；地上一层，地下一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9.71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03.23m ² ）					
勘察单位	湖北省神龙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供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铭远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2 年 1 月 12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20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能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施工单位能按设计文件和验收规范控制工程质量；监理单位能够按监理规范进行监理。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能够根据设计和验收规范及强制标准进行控制，各验收批通过了监理单位的检查，主体结构经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竣工验收组对工程观感质量进行了检查，经过施工单位自评，建设单位评价，设计单位复查，其内容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各责任主体单位组成验收组。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红文 同意验收  2024年10月2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婉燕 合格. 同意验收  2024年1月2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陈松 合格  2024年1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余小兵 合格 陈松   2024年1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松  2024年1月30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表 17

工 程 质 量 监 督 报 告

工程报监号：2022017(01-03)

工 程 名 称：武汉蔡甸张湾街 110 千伏输变电（土建）工程
（配电装置楼）

监 督 单 位：武汉市蔡甸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报告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名称	武汉蔡甸张湾街 110 千伏输变电（土建）工程（配电装置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成功大道与规划曲陵路交叉口西北角	
建筑面积	4833.06 m²	工程类别	工业建筑	结构类型	框架
结构层次	地上二层，地下一层				
开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质量监督注册时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20114202201120101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项 辉	
勘察单位	湖北省神龙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卢红波	
设计单位	武汉供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晓艳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吕庆龙	
监理单位	湖北铭远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余小兵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项辉		联系电话	18907110858	
监 督 部 门					
	姓 名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负 责 人	徐利川	0985		027-69606696	
项目监督 工程师	唐攀	0988		027-69606696	
监督起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 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工程质量监督开展前工程状况

监 督 前 工程情况	/	已施工进度	/
处理情况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监督抽查情况

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强条。
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情况	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工程各分部质量验收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实体质量抽查抽测情况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合格。
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监督抽查情况	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监督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抽查情况	/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抽查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抽查符合要求。
其它（行政处罚及不良行为记录）	/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意见

2024年1月30日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工程质量各责任主体共同确认该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监督工程师:

监督站(科)负责人:



质量监督机构(公章): 2024年1月30日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主题词：城乡建设 质量 管理 通知

抄送：各区建管（质监）站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表 17

工 程 质 量 监 督 报 告

工程报监号：2022017(01-03)

工 程 名 称：武汉蔡甸张湾街 110 千伏输变电（土建）工程
（事故油池）

监 督 单 位：武汉市蔡甸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报告日期：2024年 1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名称	武汉蔡甸张湾街 110 千伏输变电（土建）工程（事故油池）		工程地址	蔡甸区成功大道与规划曲陵路交叉口西北角	
建筑面积	40m²	工程类别	工业建筑	结构类型	剪力墙
结构层次	地下一层				
开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质量监督注册时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20114202201120101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项 辉	
勘察单位	湖北省神龙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卢红波	
设计单位	武汉供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晓艳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吕庆龙	
监理单位	湖北铭远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余小兵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项辉	联系电话		18907110858	
监 督 部 门					
	姓 名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负 责 人	徐利川	0985		027-69606696	
项目监督 工程师	唐 攀	0988		027-69606696	
监督起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 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工程质量监督开展前工程状况

监 督 前 工程情况	/	已施工进度	/
处理情况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监督抽查情况

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强条。
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 对工程各分部工程质 量检查验收情况	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工程各分部质量验收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 及工程实体质量抽查 抽测情况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合格。
重要分部（子分部）工 程验收监督抽查情况	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监督过程发现的质量 问题整改情况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抽 查情况	/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抽 查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抽查符合要求。
其它（行政处罚及不良 行为记录）	/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意见

2024年1月30日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工程质量各责任主体共同确认该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监督工程师: 

监督站(科)负责人: 

质量监督机构(公章):  2024年1月30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主题词：城乡建设 质量 管理 通知

抄送：各区建管（质监）站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表 17

工 程 质 量 监 督 报 告

工程报监号：2022017(01-03)

工 程 名 称：武汉蔡甸张湾街 110 千伏输变电（土建）工程
（配电装置楼）

监 督 单 位：武汉市蔡甸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报告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名称	武汉蔡甸张湾街 110 千伏输变电（土建）工程（配电装置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成功大道与规划曲陵路交叉口西北角	
建筑面积	4833.06 m²	工程类别	工业建筑	结构类型	框架
结构层次	地上二层，地下一层				
开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质量监督注册时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20114202201120101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项 辉	
勘察单位	湖北省神龙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卢红波	
设计单位	武汉供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晓艳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吕庆龙	
监理单位	湖北铭远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余小兵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项辉		联系电话	18907110858	
监 督 部 门					
	姓 名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负 责 人	徐利川	0985		027-69606696	
项目监督 工程师	唐攀	0988		027-69606696	
监督起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 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工程质量监督开展前工程状况

监 督 前 工程情况	/	已施工进度	/
处理情况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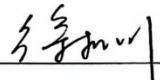
监督抽查情况

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强条。
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情况	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工程各分部质量验收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实体质量抽查抽测情况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合格。
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监督抽查情况	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监督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抽查情况	/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抽查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抽查符合要求。
其它（行政处罚及不良行为记录）	/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意见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工程质量各责任主体共同确认该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监督工程师: 

监督站(科)负责人:  质量监督机构(公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主题词：城乡建设 质量 管理 通知

抄送：各区建管（质监）站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质量监督机构反馈单

编号: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于 2024年1月30日 组织参建五方责任主体对武汉蔡甸张湾街 110 千伏输变电（土建）工程【配电装置楼、消防水池及警卫室、事故油池】进行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工程质量五方责任主体意见一致，质量合格，均同意竣工验收。

武汉市蔡甸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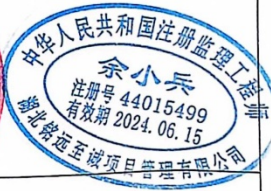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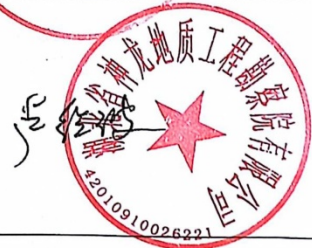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武汉蔡甸张湾街 110 千伏输变电(土建)工程(配电装置楼、消防水池及警卫室、事故油池) 2024 年 1 月 30 日

参加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签名
监督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监理单位 (湖北铭远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供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北省神龙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